

证券代码：300673

证券简称：佩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债券代码：123133

债券简称：佩蒂转债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19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会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

(九) 本次会议的其他相关说明：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 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1.01	选举陈振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振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香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金晓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邓昭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 议案的披露及表决情况说明

1、议案1.00—3.00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提案1.00选举出4名非独立董事，提案2.00选举出3名独立董事，提案3.00选举出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代表反对），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其中，提案2.00选举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审议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非累积投票提案表达相同意见，提案4.00—9.00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提案4.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可通过。其他非累积投票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上述议案如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4、上述议案已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无。

三、出席本次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股东可以现场、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参会资料后，强烈建议股东电话确认或提醒公司工作人员，避免遗漏。

采用信函方式发送参会文件登记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00前**将参会资料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建议股东同时以电话等方式提醒公司工作人员注意查收。来信请寄：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25405**，请注明“佩蒂股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7:00**；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上午**08:00-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本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为保证现场会议的有序、高效召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 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 1、联系电话：**0577-58189955**
- 2、传真：**0577-63830321**
- 3、电子邮箱：**wanght@peidibrand.com**
- 4、通讯地址：浙江省平阳县水头镇工业园区宠乐路2号
- 5、邮政编码：**32540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与会监事签署确认的《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对以下议案,代理人应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代理人自行投票意见与本授权委托书不一致的,视为本人(本单位)放弃表决权利;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具有表决权并可自行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投票后果承担一切相应法律责任。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在“选举票数”下填报投给候选人的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振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振录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郑香兰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照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金晓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余飞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邓昭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林德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法人公章及骑缝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全称）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名称及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股东联系地址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适用）		代理人电子邮件（如适用）	
代理人联系地址（如适用）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或表决无效等原因，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p> <p>2、在有效登记时间内，以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有效登记材料的时点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50673。
2. 投票简称：佩蒂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举人数为4），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举人数为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举人数为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24年1月19日的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